**附件：**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服务类**

**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工作，增强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的环保意识，防止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倾倒现象,有效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率和处置率。2023年，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80吨，全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90%，实现建宁县田间园地山头农业包装废弃物基本清除的目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实施范围**

全县辖区范围内地农药包装废弃物。

**2、实施内容**

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瓶、桶、罐、袋等)。

**3、回收与处理**

1.村级回收：在全县92个行政村各设一个回收点，由村保洁员负责代回收；

2.农药经营网点回收：由各农药经营网点负责回收本网点售卖的农业包装废弃物；

3.归集:由中标人负责归集、清运各村和农药经营网点回收的农业包装废弃物。

**4、**回收费用

4.1农户送至村保洁员处回收（或直接送至农药经营网点回收），按1.3元/斤计；

4.2村级保洁员代回收，按0.5元/斤计；

4.3农药经营商店代回收，按0.3元/斤计；

4.4县垃圾填埋场处理费，按108元/吨计；

4.5工作推进宣传费用3万元；

**5、服务要求**

5.1服务单位须在采购人指 定时间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地点为集中贮点，具体回收路线和回收时间将由服务单位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约定。

5.2服务单位回收车辆采取专用车辆，能满足收运需要，要求密闭性好，做好防污染措施，不得沿途滴漏、撒落，切实履行处理废弃物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3服务单位须每次回收将回收的废弃物来源、数量、处理去向等情况以台账的形式及时报告采购人备案。

5.4服务单位不得将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单位负责。

5.5服务单位不得将废弃物转交给垃圾处理厂等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6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应着装整齐，保持良好形象，自觉遵守采购人及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对车辆、物品、回收数量的查验，并对其一 线工人业务范围内的一切行为负责。

5.7服务单位负责废弃物回收的车辆具有废弃物标识，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安装称重系统，符合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运输设备和容器，整洁完好。

5.8服务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服从、配合采购人工作，服从接受采购人监督，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

5.9在履约过程中，成交服务单位应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公众形象，严禁在回收过程中从事采购人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5.10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停业、歇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11服务单位应加强废弃物回收工作安全稳定运行方面的建设，自觉配合采购人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加强现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5.12按照规范对废物进行转移处置，实现废物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控制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服务单位若有任何违法行为，一切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其他
1、交付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2、报价总价中，包括标的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回收费、运输费、处置费、宣传费、运输费、相关人员工资、一切税费、保险费、验收、资料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合同包1 | 报价（格式自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电话：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